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苏自然资函〔2020〕1365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流转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批复

太仓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请求审查〈太仓市流转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请示》（太政呈〔2020〕72号）及相关附件收悉。根据省政府同意的规划建设用地空间规模指标流转使用方案，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太仓市流转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0年11月通过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交易平台竞得空间规模指标45.8667公顷。据此，太仓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了《方案》，将其中37.0105公顷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

二、经批准后的《方案》，纳入自然资源“一张图”管理系统。你市要严格贯彻落实《方案》，加强对建设项目用地的规划审查，从严控制城镇村建设用地规模，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管控作用，统筹安排各类土地利用活动，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衔接工作。

(此页无正文)

苏自然资字[2020]1362号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同意泰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报批的批复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12月30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